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陈晓燕女士、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关于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 关于选举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3.1207 万股，授予价格为 5.45 元/股。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